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校藝術與美感深耕 計畫期初執行說明會

執行原則及概算表經費編列說明

113年6月5日 14時0分
培文國小 視聽教室



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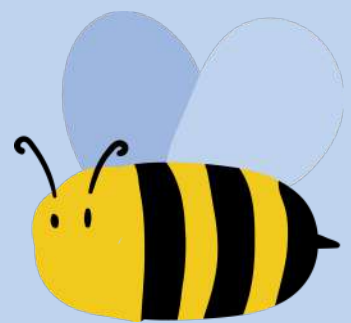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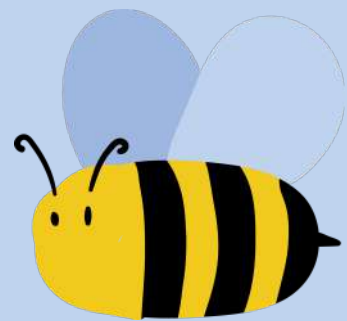
協辦單位：臺南市藝術領域輔導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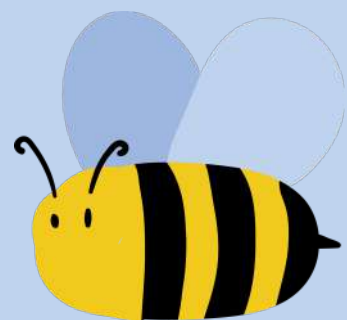
補助對象



本市偏遠、發展藝術與人文教學資源不足、師資
缺乏且有辦理意願之國民中小學。



接受本局委託負責整體推動計畫之承辦學校
亦列入優先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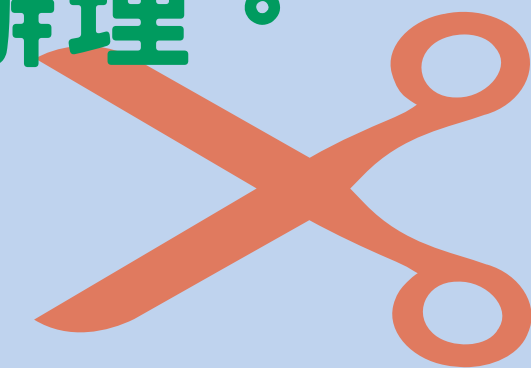


審查重點及補助原則請詳閱計畫說明。

補助基準及項目

申辦學校補助金額：每校以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為原則**，依申請計畫委員評選分A、B、C三級，並依此核定補助金額。

經費編列原則：以「**學年度**」為單位，申辦學校應依本局規定格式編列預算，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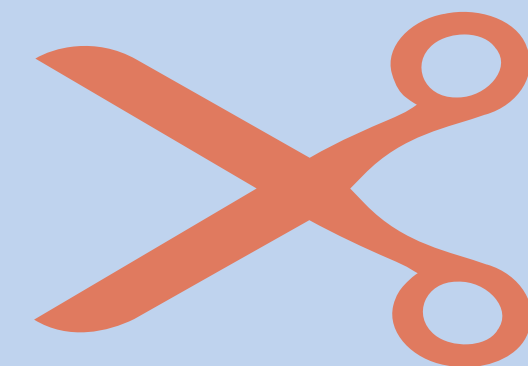


補助經費

113學年度總經費：353萬6,265元整。

113學年度預計補助校數：58 校。

執行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計畫期程

階段	項目	期程
• 繳件	受理學校申請計畫送件	• 113年6月28日 前
• 審核補件	依審查結果核定各補助學校經費額度，並請各校針對審查意見繳交修正之計畫。	• 113 年9至10 月
• 執行	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報本局核定。	• 113 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 考核	1. 上傳成果（雲端及藝拍即合） 2. 現場訪視 3. 績優敘獎	• 1.114 年4月底 • 2.114年5月 • 3.114 年7月
• 回饋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之靜態及動態成果展（藝術創意市集）。	• 114 年7月（第二或三週）



繳交資料確認表



項次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1	封面	右上角編號請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其他各資料確實填寫。	此四項合併為一個Word檔
	計畫申請表	方案名稱以20字為上限，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並檢附外聘藝文人才資料表。	
	簡介表 (至多3頁)	1.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單行間距。 2.除標題16級字外，其餘以12級字繕打。	
	方案全文 (至多20頁)		
2	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核章掃描後上傳。	單獨核章掃描檔案

方案全文注意事項

(一) 短程目標：(○○○年度~○○○年度) ↵

(二) 中程目標：(○○○年度~○○○年度) ↵

(三) 長程目標：(○○○年度~○○○年度) ↵

二、學校資源分析及盤點：包含實施藝文教室及展演場地現況 (含現場照片 2-5 張)、設施規劃及教具等、校內行政支援機制、藝術與人文師資、現有藝文社團狀況或藝文活動之實績等。↵

三、110-111 學年度校內藝術領域實施現況概述 (初次申請學校) / 111 學年度辦理成效分析及反思 (續辦申請學校)。↵

四、預期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一) 質之分析：↵

(二) 量之分析：↵

五、永續經營：未來 2-3 年經營的願景、整合社區各方資源或企業認養及健全推廣運作規劃及自籌財源的規劃。↵

六、執行進度↵

(一) 課程規劃 (112 年 6 月申請計畫即須完成) ↵

(二) 課表：請將藝術家及協同教學教師列入授課教師欄位 (見附件課表，112 年 9 月核定經費再繳交)。↵

七、經費概算表↵

八、校內工作小組之審核會議紀錄 (含名單及會議簽到單)。↵

◎注意事項：↵

1、請自行繕打本表 (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

2、112 學年度 9 月核定經費後，繳交修正計畫時再一併繳交「112 學年度藝術深耕外聘藝術家入校教學課表」及「校內工作小組之審核會議紀錄 (含名單及會議簽到單)」，課表上標註原任課教

計畫期程之「審核補件」階段再一併繳交

經費概算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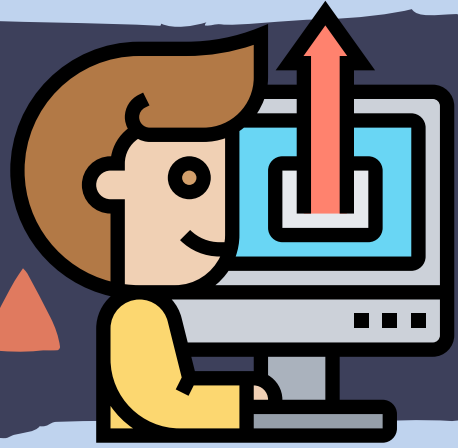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113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計畫							總節數須與課程規劃相符	(教育局核定)申請單位勿填
計畫期程：113年○月○日至114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檢附研習計畫並註明對象	
1	外聘協同教學鐘點費	節	650 (上限)			1.鐘點費國小每節336元，國中每節378元為原則，得酌情編列，但以每節650元為上限；不得編列助教鐘點費，不得少於補助總經費60%。 2.每節○元，共○節。		
2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上限)			1.每節授課 50 分鐘，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對象：教師/師生，請檢附研習計畫。		
3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上限)			鐘點費以扣繳費率2.11%計算。		
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印製藝術深耕教學相關資料。		
5	印刷費	式				1.以辦理、推動藝文深耕教學所必須者始得編列，以不逾學校受補助總經費20%。 2.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6	教學材料費	式				勞健保支應		
7	雜支	式						
總計						業務費項下各經費項目可相互流用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推廣計畫授權書注意事項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推廣計畫授權書

學校名稱 (全銜):

方案名稱	
<p>茲授權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p> <p>授權人簽章：</p> <p>教學團隊成員代表核章掃描後上傳</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 註	<p>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p>



上傳作業

★ 繳交期限：請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將資料上傳至大港國小指定雲端網址：<https://reurl.cc/Ej6m30>

★ 請按以下順序完成上傳：

1. 打開「113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文件」資料夾
2. 請各校依據申請類別放入子資料夾（1. 視覺藝術 2. 音樂類 3. 表演藝術類 4. 其他）
3. 各校資料自行新增資料夾上傳，加註校名。例：學甲區東陽國小。
4. 附件表格亦可逕行至教育局公告下載參用，如有疑問，請洽大港國小周松美組長06-2591941分機841。

提醒事項



-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應於正規課程內，不得以社團形式或課後時間辦理。
- 補助經費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報本局核定。
- 以書法教學為主題須融入藝術與美感教育，單純書法授課，概不予補助。
- 成果報告應與外聘教師協同教學為主，勿以學校社團成果方式呈現。

Thank
You!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